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4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超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亞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再添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)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